

**DIEHL**

# Diehl 供应商行为准则



---

## 前言

尊敬的商业伙伴：

Diehl 与供应商和分包商（以下称为“商业伙伴”）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取得商业成功的重要组成部分。Diehl 要求自己的商业伙伴（即您）完全遵守并确保遵守业务开展国和服务提供国适用于您的业务以及适用于您的企业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尤其是在您的供应链中遵守并传递本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规定的标准。

此外，本准则还正式规定了 Diehl 在诚信经营的框架中，对商业伙伴在道德、人权和环境方面的要求。本准则旨在向所有商业伙伴传达与 Diehl 集团旗下公司进行商业合作的基本原则，并进行约束性的规定。

Diehl 承认文化和法律要求方面的差异，同时要求所有业务的开展都符合本准则约定的要求，不受商业伙伴工作场所限制。

本准则是最佳实践的最低标准。因此，本准则适用于 Diehl 的所有商业伙伴，是 Diehl 与所有商业伙伴之间合同关系的组成部分；这也适用于商业伙伴的所有关联公司和员工。每个商业伙伴在向 Diehl 旗下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时，都必须重视、遵守和推广本准则，并为自己的员工定期提供这方面的培训。商业伙伴必须建立具有指导方针和流程的管理体系，以便为遵守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准则规定的要求提供支持。

Diehl 保留与商业伙伴继续保持业务关系的权利，这取决于商业伙伴是否按照已调整的某些 Diehl 要求开展业务，特别是取决于可能的风险分析的结果。

Diehl 希望商业伙伴将本准则中的要求传递给与其在产品和/或服务方面开展合作的商业伙伴（以下称为“分包商”）并要求他们遵守。这同样适用于分包商的供应链。

董事会

*出于更好的可读性考虑，所有的性别名词皆指男女两性。*

---

## 1.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与 Diehl 集团旗下公司有业务关系的所有供应商（以下称为“商业伙伴”）。

## 2. 遵守法律

商业伙伴必须遵守适用于自身业务的所有法律法规，包括在德国以外开展运营或战略业务或服务时所有所在国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 3. 严禁贿赂/腐败

### 3.1 反腐败法

商业伙伴必须遵守适用于自身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法、政策和规定，不受当地习俗的影响。其中也包括遵守具有治外法权的反腐败法。

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任何商业伙伴不得提供、给予或接受贿金。无论是业务交往中的贿赂还是对官员行贿或者是权力寻租以及通融费，均属于犯罪行为。因此尤其严禁商业伙伴为获得订单或不合法的优惠而直接或间接提供、许诺、给予或接受不合适的物品或其它好处（腐败）。

商业伙伴必须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以防止和发现所有商业协议中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包括合作伙伴关系、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委任、合资企业、抵消协议以及第三方的委任，如中介、销售代理或顾问。

### 3.2 非法支付

商业伙伴不得提供非法支付，也不同意接受客户、分包商、其代理人、代表或其他人的非法付款。我们要求商业伙伴禁止其员工为施加不正当的影响或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接受、支付和/或承诺任何金额或有价物。在此类活动可能并不违反当地法律的生产基地，这一禁令也同样适用。

商业伙伴不得向公职人员、政府官员、政党、公职候选人或其他人提供、承诺、给予非法付款或有价物或接受非法付款或有价物。

这包括禁止旨在加速或确保执行例行公职行为的所谓“加速金”或“贿金”付款，例如为获得签证或通关，但如果这种加速服务具有正式的合法收费表以及收据则除外。在健康或安全直接受到威胁时，允许付款以保障人身安全。

### 3.3 业务关系

企业与员工及其商业伙伴之间的关系 - 例如与分包商和客户以及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 - 尤其在采购与销售方面，必须保持透明。本条款同样适用于与向商业伙伴直接或间接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前员工及其家人的关系。

参与和政府部门进行合同谈判活动的商业伙伴员工必须了解该国家有关投标报价程序的现行方针政策，不允许违反这些方针政策。

---

商业伙伴必须竭力以公平与合法措施争取订单，并依照所有法律规定进行合同谈判。

### **3.4 欺诈和欺骗**

商业伙伴不得尝试通过欺诈行为、欺骗、虚假借口或允许能够代表商业伙伴的其他人这样做来获取任何形式的利益。这包括欺诈或盗窃以及任何挪用公司财产或信息的行为。

### **3.5 竞争和反垄断法**

商业伙伴不得参与正式或非正式的反竞争协议，例如设定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供应或划分/控制市场。其不得与竞争对手交换任何当前、过去或未来的价格信息。商业伙伴不得参与任何垄断或非法限制或损害竞争的活动。

### **3.6 礼物/商务礼仪**

我们的商业伙伴必须凭借自己在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与对手竞争。商业伙伴不得利用商务礼仪方面的交流来获得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商业伙伴必须确保在任何业务关系中在提供或接受礼物或商务礼仪方面不违反适用法规，并且这样的交流不违反接受人组织的规章和标准，但符合适当的市场习俗和惯例。不得提供或接受现金礼物或现金等价物。

### **3.7 利益冲突**

商业伙伴必须避免一切利益冲突或会引起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如果出现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商业伙伴将立即通知所有相关方。这包括商业伙伴和/或其分包商的利益与个人利益或近亲、朋友或熟人的利益之间的冲突。

## **4. 全球贸易合规**

### **4.1 进口**

商业伙伴确保自己的商业行为符合所有适用的、与零部件、组件、技术数据和服务进口有关的法律、政策和规定。

### **4.2 出口和制裁**

商业伙伴必须确保自己的商业行为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政策和规定，包括与零部件、组件、技术数据和服务出口及转让有关的经济制裁和禁运。商业伙伴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并在需要时获取出口许可证和/或相关批准。

---

### 4.3 以负责的态度采购矿产

商业伙伴必须遵守与关键材料和冲突矿产的直接和间接采购（即将其纳入采购产品时）有关的适用法规。这些材料包括“冲突矿产”（锡、钨、钽和金）、稀土以及其他矿产或金属（例如铝土矿、钴、钛、锂）。商业伙伴必须出台一项政策和一套管理体系，以合理的方式确保公司以负责任的态度采购“冲突矿产”以及自己所提供产品中可能含有的关键材料（即对环境的影响有限且不损害人权）。

对于直接或间接资助或为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提供便利条件的冲突矿产，商业伙伴必须支持采取措施消除使用此类冲突矿产。商业伙伴必须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要求提供与矿产的来源和供应链有关的支持性数据，并指明产地和/或生产方式方面可能存在的疑问。

如果所提供材料的供应链“无法确定”或情况不明，商业伙伴必须努力促使获得相应的认证或摒弃该矿产来源。

### 4.4 假冒伪劣零部件

商业伙伴必须开发、实施和维护适合其产品的有效方法和流程，借此将供应假冒伪劣零部件和材料的风险降低至最低程度。必须具有有效的假冒伪劣零部件和材料检测、报告及检疫流程，借此防止这些零部件重新进入供应链。当发现或怀疑存在假冒伪劣零部件和/或材料时，商业伙伴必须立即通知这些假冒伪劣零部件和/或材料的接收人。

### 4.5 产品安全和质量

商业伙伴必须遵守所有的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法规，同时按照约定的产品安全和质量标准提供产品和服务。

商业伙伴必须拥有质量保证体系，借此发现可能存在的缺陷并采取纠正措施。

### 4.6 反洗钱

商业伙伴必须遵守预防洗钱的法律规定。

## 5. 准确记录

遵守预防洗钱的法律规定。采取合适的控制措施，以准确和安全地创建、保留和维护业务资料，且不更改任何条目来掩饰或误报基本交易。无论记录采用何种格式，作为商业交易的证据而创建或收到的所有记录条目都必须充分和准确地反映出被记录的交易或事件。必须根据适用的保留要求保留相关记录。

## 6. 信息保护

### 6.1 保护敏感、机密和其他需要保护的信息

商业伙伴必须确保合理地保护所有敏感、机密和其他需要保护的信息。

---

在收集、处理和传输个人数据和信息时，商业伙伴必须遵守适用的隐私保护法。

如未事先得到信息所有者的许可，除提供这些信息时对应的商业目的之外，商业伙伴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如广告、公共关系等）。

商业伙伴必须通过适当的物理和电子安全方法（包括通过实施适当的 IT 网络安全程序减少新产生的信息系统风险）保护他人的敏感、机密和版权信息（包括个人数据/信息），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破坏、使用、修改和披露。

如果数据泄露/安全事件影响到业务关系，则商业伙伴必须在发现任何可疑或实际数据泄露或安全事件后，立即报告给 Diehl。

## **6.2 知识产权保护**

商业伙伴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与知识产权主张有关的法律，包括防止披露方面的规定。此外，商业伙伴还必须充分尊重其他自然人与法人的知识产权，允许完全依据有关许可证协定以及法律规定来使用有关信息、电脑软件或程序。

## **6.3 内幕交易**

商业伙伴及其员工不得利用在其业务关系中获得的实质性的或非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相应公司股票或证券交易基础或借此帮助他人完成此类交易。

## **7. 支付税款**

商业伙伴必须确保遵守业务所在国适用的所有税收法规，而且对税务机关保持开放和透明。商业伙伴绝对不能参与蓄意非法逃税或接受他人委托为逃税提供便利。

因此，商业伙伴必须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逃税或提供逃税便利的风险。此外还提供适当的培训、支持和举报方法，以确保其员工能够了解和有效地实施这些措施，以及报告可能存在的问题。

## **8. 分包商及时付款**

商业伙伴必须秉持公平合理的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及时支付无争议的有效账单和工资以及酬劳。

## **9. 风险管理**

商业伙伴必须积极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主动管理风险，不以不适当的方式将风险转移给分包商或第三方。商业伙伴必须分享与风险有关的信息，借此降低风险

---

## 10. 供应链中的尽职调查和责任

### 10.1 准则

商业伙伴必须基于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尊重人权的方式开展业务和运营。

商业伙伴必须尊重公司员工及其分包商员工的尊严，促进公平的实际就业条件和关系。这尤其包括支付公平和有竞争力的工资，禁止骚扰、欺凌和歧视，禁止童工、强迫、债役或奴役劳动，以及禁止出于任何目的的人口贩卖。

商业伙伴履行尽职调查的义务，尤其是确保以下所述的受保护的法律地位，以及承担 Diehl 集团供应商网络中的责任，对 Diehl 而言至关重要。因此，商业伙伴必须与分包商协商处理、履行、监督本准则中所列的尽职调查义务，确保其供应链中受保护的法律地位并承担相关责任。商业伙伴对此必须识别与其活动及业务关系有关的人权方面的风险和实际不利影响，并在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内将此类相关信息告知负责人和管理层。商业伙伴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识别、预防、降低风险，确保自己的活动不会助长或引起侵犯人权或破坏环境的行为，并且解决由其活动或商业关系直接造成或促成的所有不利影响。

#### 10.1.1 人权方面的尽职调查

商业伙伴必须确保：

1. 禁止雇用低于就业地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结束年龄的儿童，该年龄不得低于 15 岁；如果就业地法律与 1973 年 6 月 26 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的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4 至第 8 条有偏差，则不适用。
  2. 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7 日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措施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
  3. 禁止雇用人员从事强迫劳动；这包括例如因债役或贩卖人口而引起的、在某人的惩罚威胁下要从事的任何非自愿工作或服务；但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 6 月 28 日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第 2 条第 2 款或符合 1966 年 12 月 19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b 项和第 c 项的工作或服务除外；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隶制、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奴役或工作场所环境中其他形式的支配或压迫，例如极端的经济剥削或性剥削及侮辱；
  5. 禁止无视就业地法律规定的劳动保护义务，因为这会造成工作事故风险或与工作有关的健康危害风险，特别是由下列因素引起的此类风险：
    - a. 在提供和维护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和工作设备方面显然没有采用足够的安全标准，
    - b. 缺乏适当的保护措施来避免化学、物理或生物物质的影响，
    - c. 缺乏防止身体和精神过度疲劳的措施，特别是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方面的工作安排不恰当，或
    - d. 对员工的培训和指导不足；
- 商业伙伴必须尊重员工在下班后离开工作场所的权利，并根据就业地的法律，为员工提供规范的工作时间、每日和每周的休息时间以及年假；
6. 禁止无视结社自由的规定，根据该规定，
    - a. 员工可以自由组织或加入工会，

- b. 不得以工会的成立、加入和会员资格作为要挟进行无理歧视或报复，
- c. 工会可以根据就业地的法律自由运作；其中包括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

“自由”尤其意味着员工可以在不担心骚扰、恐吓、惩罚、干涉或报复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利；

7. 除了出于就业需要外，禁止就业中的不平等待遇，例如基于民族和种族出身、社会出身、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年龄、性别、政治观点、宗教或信仰的不平等待遇；不平等待遇尤其包括同工不同酬的情况；

商业伙伴必须确保自己的员工拥有一个没有身体骚扰、精神骚扰、性骚扰和语言骚扰、恐吓或其他辱骂行为的工作环境；

8. 禁止扣留公平工资；公平工资应至少是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否则应根据就业地的法律进行确定；

商业伙伴除了提供上述最低工资外，还须提供相同原则规定的（社会）福利；除了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外，员工必须获得法律规定的加班费，或者在没有此类法律的国家，至少按照其正常的小时工资获得加班费或其他合理补偿来补偿加班，例如：补偿性休假；商业伙伴不得将扣减工资作为纪律措施，也不允许国家法律没有规定的其他扣减行为；商业伙伴必须尊重员工在合理通知后终止雇佣关系并获得所有拖欠工资的权利；除非法律有所规定，否则商业伙伴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员工身份信息（旅游护照或工作许可证），也不销毁或拒绝因就业需要而留下的此类文件的访问方式。商业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员工支付费用、招聘费或押金作为雇佣条件；

9. 禁止造成有害的土壤变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的水消耗，这些

- a. 会严重损害食物保存和生产的自然基础，
- b. 剥夺个人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
- c. 妨碍或破坏个人使用卫生设施的机会；或
- d. 损害个人健康；

10. 禁止非法驱逐，禁止在收购、开发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土地、森林和水域时非法驱逐和非法占用作为他人生存基础的土地、森林和水域；

11. 如果企业对安全部队的使用缺乏指导或控制，则禁止雇用或使用私人或公共安全部队来保护企业的以下项目：

- a. 违反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规定的项目，
- b. 生命或肢体受到伤害的项目，或
- c. 侵犯结社自由的项目；

12. 禁止超出第 1 至 11 项的行为或渎职不作为，这种行为或渎职不作为直接能够以特别严重的方式损害受保护的法律效力，而且根据对所有有关情况的合理评估，这种行为或渎职不作为的违法性显而易见。

### **10.1.2 环境方面的尽职调查**

商业伙伴必须重视以可持续方式和负责任的态度对待环境和自然资源。因此，在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商业伙伴必须致力于不断改善其生产基地、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兼容性，并积极管控其运营、产品和供应链中的环境风险。

商业伙伴必须在自己的生产基地拥有适当的环境管理体系，包括旨在确保遵守法规和其他有约束力的义务的政策和流程，以提高环境效率，保护环境免受有害影响。对此，商业伙伴的目标应是持续减少能源、

---

水和自然资源消耗，并确保按照法律规定清理废物、废水和危险物质。商业伙伴必须将危险废物总量降至最低，在运输货物时采用适当的重新包装，推广可重复使用/回收的包装材料，并且负责任地管理其空气排放。

此外，商业伙伴还必须将环境因素融入到自己的产品开发和服务中。商业伙伴必须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采用并实施环保、先进、高效的技术。

商业伙伴必须确保：

1. 禁止制造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水俣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附录 A 第 I 部分中定义的加汞产品；
2. 从水俣公约规定的淘汰日期开始，禁止在制造工艺中使用水俣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附录 B 第 I 部分中规定的汞和汞化合物；
3. 禁止违反水俣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处理汞废物；
4. 根据 2001 年 5 月 23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第 a 项和附录 A 以及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理事会条例（2020 年 12 月 16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277），禁止生产和使用化学品；
5. 根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第 d 项第 i 目和第 ii 目的要求，按照适用法律秩序的适用规则，禁止非环境友好型的废物处理、收集、储存和处置。
6. 禁止出口 1989 年 3 月 22 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定义的危险废物和第 1 条第 2 款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关于运输废物至下列各方的第 1013/2006 号条例（第 1013/2006 号 (EC) 条例）定义的其他废物：
  - a. 至禁止进口此类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第 b 项），
  - b. 至巴塞尔公约第 2 条第 11 款所定义的进口国，如果该进口国未禁止进口此类危险废物且未对该特定进口给予书面同意（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第 c 项），
  - c. 至巴塞尔公约的非缔约方（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5 款），
  - d. 至不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这些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进口国或其他地方（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8 款第 1 项）；
7. 禁止从巴塞尔公约附录 VII 所列国家向未列入附件 VII 中的国家出口危险废物（巴塞尔公约第 4A 条，第 1013/2006 号 (EC) 条例第 36 条）；以及
8. 禁止从巴塞尔公约的非缔约国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5 款）。

第 10.1.1 和第 10.1.2 点中提到的所有法律和公约皆为最新的版本。

## 10.2 商业伙伴的尽职调查保障措施

商业伙伴必须采取适当的指导方针、程序和其他措施，以识别、预防和降低第 10.1.1.1 点和第 10.1.2 点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的风险和违反情况，确保他们的活动不会促成或导致第 10.1.1 点和第 10.1.2 点所述的侵犯人权或破坏环境情况，并对其活动或业务关系直接造成或促成的任何不利影响进行补救。商业伙伴必须对其员工和分包商进行本准则义务知识培训。必须根据 Diehl 的要求立即提供培训证明。

## 11. 可持续发展报告

商业伙伴必须根据适用的法律要求编制和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

## **12. 道德项目**

### **12.1 政策和行为准则**

商业伙伴必须在他们的企业中（包括他们的关联公司）实施和遵守包含本准则要求的自己的行为准则。商业伙伴应要求其员工在商业交易中做出符合道德、以价值观为导向的决定。

上级领导与高管必须起着模范带头作用并确保员工熟悉了解本行为准则的内容。高管必须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采取预防措施来预防违法。商业伙伴必须确保违法行为将受到纪律措施处罚，并可另外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商业伙伴必须为员工和第三方提供适当的举报渠道（包括能够匿名举报），以寻求建议或提出法律或道德问题，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商业伙伴还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发现并纠正报复行为。